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凝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专项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内审负责人张秋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秋蓉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秋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邱丽丽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邱丽丽女士个人简历情况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内审负责人简历

邱丽丽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东屋世安物联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法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